



致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提交關於三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意見書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故尤其重視政府交通政策對傷殘人士的影響。由於 貴署現正進行巴士公司新專營權合約的諮詢，本會相信該專營權對殘疾人士日後乘坐交通工具的影響深遠，故特函遞交三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意見書，希望 貴署能正視並考慮有關意見。

如對意見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 2338-5111 與本會政策倡導主任吳浩揚先生聯絡，謝謝！順祝

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

(吳浩揚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三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意見書

##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三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之意見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下稱“本會”)成立於 1970 年,是一所由殘疾人士自行管理和決策的組織,過去一直推動康復政策發展,為殘疾人士爭取應有的權益。有鑑於政府正進行三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諮詢,因此,本會致函反映有關殘疾人士(特別是肢體傷殘人士)對巴士公司新專營權的意見和訴求,希望 貴署詳細考慮有關建議,並把有關建議加入巴士公司新專營權合約中。

### **1. 在巴士公司新專營權合約中加入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條款**

特區政府在新一期施政報告中建議讓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兩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然而,所謂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據了解僅限於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助人。因此,有關優惠仍未能完全惠及其它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同時,本會認為有關措施會為殘疾人士帶來分化作用。

政府以補貼方式促成長者及部份殘疾人士享有乘車優惠,可以預期此措施會為巴士公司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為此,本會認為巴士公司理應承擔部份企業社會責任,為其他未受惠的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既然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會繼續要求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務優惠,本會認為最有效解決的方式,是政府在未來巴士公司專營權合約中,加入為未能受惠於上述優惠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者提供 2 元乘車優惠的條款,使巴士公司自行履行部份企業社會責任。本會相信,在各間巴士公司每年錄得數以億元利潤的情況下,會有其它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營辦商,繼續為市民提良好的服務。

### **2. 在巴士公司新專營權合約中加入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條款**

現在各間巴士公司均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可是有關設施仍有很多不足之處,這對殘疾人士出行構成了很大的障礙。因此,本會希望在新專營權合約中加入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條款,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享用巴士服務,這些設施包括:

#### **I. 低地台巴士**

現時,香港各家巴士公司仍未能全面提供低地台巴士的服務,輪椅使用者不時要等候超過一小時才能乘坐低地台巴士。巴士公司一貫的政策是在更換舊型號的巴士時才購入低地台巴士,並沒有為更換低地台巴士訂出明確的時間表,香港全面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的日子可謂遙遙無期。因此,本會建議在專營權合約中規定,巴士公司在新專營權合約期內,將所有巴士更換至低地台巴士。

## II. 多用途空間

香港各家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均只有一個輪椅泊位，如一對使用輪椅的夫婦要乘坐巴士外出時，便必須分開乘坐兩輛巴士，這是極不合理。因此，本會建議在新專營權合約中規定，在巴士現時一個輪椅泊位的基礎上，增設多用途空間，該空間除了設有供輪椅使用者停泊的安全設施外，並設有可摺合式座位，讓多用途空間在沒有輪椅使用者使用的情況下，供其他乘客坐，使巴士的空間得以善用。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將於 2013 年屆滿，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則於 2017 年屆滿，本會認為這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讓巴士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使巴士公司不論在票價，或是設施上均可為殘疾人士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冀望 貴署積極考慮上述建議，並把有關建議加入巴士公司新專營權合約中。